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請人 金源昌沖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瑋

代理人 賴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8年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6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公告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08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 記 官 許 榮 成

03
04 附表

05 編號	06 發 票 人	07 付 款 人	08 受 款 人	09 發 票 日	10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11 支票號碼
01	旺霆股份有限公司 莊森棧	華南商業銀行 金華分行	金源昌沖網有限公司	108年3月31日	37,570元	PD0000000